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各自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鄭立言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廖英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黎建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4(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a)分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 (5) 就本通告第二至第六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